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立法會會議
「促請政府加強規管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麥美娟議員動議，經梁耀忠議員和梁繼昌議員修正的「促請政府加強規管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議案獲得通過。議案全文見附件。本文件向議員匯報相關的工作進度。

現行規管框架和政府就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的措施

2. 概括而言，《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為規管放債人及有關事宜提供法律框架，其中包括法定禁止放債人、其僱員、代理人及代其行事的人以及與其共謀的人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費用。

3. 為處理有公眾關注有騙徒利用詐騙手法，訛稱為財務中介(下稱「中介」)，誘使借款人透過他們向放債人借貸並以不同名目收取費用，政府在二零一六年實施了四大範疇應對措施，即施加更嚴格的放債人牌照條件、加強執法、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以及加強為市民提供的諮詢服務，其中包括—

- (a) 推出全港宣傳及公眾教育資料，提醒擬借款人不應—
 - (i) 使用任何要求借款人向其支付任何名目的費用(例如行政費、手續費或顧問費)的中介；
 - (ii) 把任何金錢交予中介，無論中介聲稱是代為保管、改善借款人的信貸記錄、或協助借款人購買貨品或服務或投資基金等；
 - (iii) 使用任何未獲有關放債人委任的中介；
- (b) 將獲放債人委任的中介的資料納入放債人登記冊之內，以方便擬借款人查核；
- (c) 規定所有放債人在達成貸款協議前須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當有中介牽涉有關貸款申請時，該中介已獲其委任並且不會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費用；
- (d) 開展一項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透過兩個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即香港明愛和東華三院)的專用電話熱線，為有財政困難的人士提供協助和輔導；以及
- (e) 規定所有放債人須於其廣告加入風險提示字句，即「忠告：借錢梗要還，咪俾錢中介」，以提醒公眾過度借貸的風險和不應向中介支付任何費用。

最新發展

4.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公司註冊處持續巡查放債人的處所和監察他們的廣告，以確定他們遵守更嚴格的牌照條件的情況。到目前為止，只有少數個案是有關放債人未能全面遵從新要求。
5. 公司註冊處已就這些個案適時採取跟進行動，向有關放債人發信要求在指定時間內作出改正，並在有需要時安排第二次實地巡查放債人的處所。公司註冊處會繼續監察落實更嚴格的牌照條件的情況。
6. 在二零一七年的首兩個月內，警方一共接獲 39 宗針對不良中介的投訴，比去年同期的 137 宗投訴大幅減少。另外，根據過往經驗，牽涉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中介案件的人士通常會於案發後數個月甚至一年後才作出舉報。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7. 另一方面，警方繼續採取執法行動，於最近 18 個月內拘捕約 760 人。在兩宗案件中，被捕人士已分別被落案控告「串謀詐騙」和「欺詐罪」，並已排期於今年稍後時間於法院審理。
8. 警方、公司註冊處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之間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並不時就牽涉不良中介的案件交流經驗。公司註冊處亦有為所有相關前線人員安排內部簡介會和培訓。
9. 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始推行的全港宣傳活動（包括於電視、電台、公共巴士和公共屋邨大堂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派發海報和資料小冊子予放債人、銀行、非政府機構、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及 18 區的區議員辦事處等）的基礎上，我們正透過以下措施加強宣傳－
 - (a)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陸續在全港 18 區設置路旁宣傳橫額；
 - (b) 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在金鐘道政府合署外展示大型標貼；
 - (c) 把忠告句語印在差餉物業估價署二零一七年第二季的季度差餉及地租通知書帳單信封上，以及
 - (d) 在二零一七年第三季的水費單夾附相關宣傳單張。
10. 我們亦加強與消費者委員會的合作，於今年二月在《選擇》月刊刊載文章，提醒市民借貸時需要留意的事項，包括提防不良中介陷阱和更嚴格牌照條件的詳情。消費者委員會將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合作，推出針對年輕人的審慎借貸的網上教育活動，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發出招標公告。

11.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公司註冊處在其網站上載列獲放債人委任的中介名單(www.cr.gov.hk/mlr)。公司註冊處會持續更新有關名單以供公眾查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 706 個中介¹獲 239 個放債人委任。

下一步工作

12. 我們和公司註冊處會留意新規管措施的落實情況及與警方、非政府團體和放債人業界組織等保持緊密溝通，了解不良中介的手法有否轉變。我們會於財經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向委員會簡介有關最新發展。

13. 正如我們之前所述，我們會於實施更嚴格牌照條件的六個月後檢討其成效，並會根據檢討結果考慮是否需要採取更多改善措施，包括如有需要，會探討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的立法會會議通過的議案中提及的各種建議。

財經事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¹ 有關數字已剔除因中介同時獲多名放債人委任而重覆計算的情況。

2017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麥美娟議員就
“促請政府加強規管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
動議的議案

經梁耀忠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由於現行政策及法例未能對財務中介公司(下稱‘中介公司’)作出直接監管，令近年涉及中介公司的騙案頻生；資料顯示，警方於2015年及2016年首8個月共採取了多次大型執法行動，拘捕超過400名涉及財務中介不良行為的人士，反映有關問題嚴重；相關業界及非政府組織人士指出，政府於2016年4月推出更嚴格規管放債人的措施只是治標不治本；為避免更多市民誤墮借貸陷阱，本會促請政府加強規管放債人及中介公司，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全面檢討並修訂《放債人條例》(第163章)，將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監管經營與放債相關業務的公司或機構，以及落實設立財務中介牌照制度，以直接規管中介公司；
- (二) 為放債人牌照進一步施加更嚴格的牌照條件和制訂更嚴格的程序審查有關牌照的申請，包括要求申請人必須備有一定的註冊資本，以確保有足夠財政資源經營與放債相關的業務，以及將營運者的操守、其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資料納入發牌及續牌的考慮因素；並將上述有關安排應用於新設立的財務中介牌照制度；
- (三) 推動行業專業發展，提高從業員的操守，並加強違例的罰則，以解決業內人員良莠不齊的問題及打擊業內的不良銷售手法；
- (四) 研究設立法定監管機構，以更有效監管經營與放債相關業務的公司或機構；
- (五) 持續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以打擊涉及中介公司的不法行為；
- (六) 提供足夠資源，加強公眾教育及輔導服務，以減低市民被不良中介公司欺騙的風險；

- (七) 設立行業從業員登記制度，避免市民被假冒的從業員所欺騙；
- (八) 為執法人員提供處理放債人及中介公司不良行為的培訓及指引，以及規定相關執法部門必須就市民的舉報作出調查，而不可以私人商業糾紛或其他不合理原因拒絕受理；及
- (九) 規定放債人必須在放債前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作評估，並因應評估結果決定放債的金額；
- (十) 制訂及落實金融科技發展的政策，以推動借貸業務多元化發展及促進業內良性競爭；及
- (十一) 提高借貸業務資訊的透明度，以阻嚇中介公司以不良手法經營業務。